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慶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不僅戕害人體健康，更會對施用者之注意能力及控制能力，造成相當程度影響，進而降低操控動力交通工具之安全性，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無視政府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宣導，以及對於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尊重，於施用毒品後騎用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重影響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惟念及被告本案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尚未造成自己或其他人員受傷，且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尿液中所含毒品之濃度非低，兼衡被告警詢中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113偵8993卷第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7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3年6月15日下午3時許，在苗栗縣南庄鄉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其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9時15分許，行經苗栗縣○○市○○街000巷00弄0號前為警攔檢，並因通緝犯身分而為警緝獲，經其同意於同日下午11時27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2596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22968ng/mL）陽性反應，且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安非他命濃度大於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大於50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偵查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07）、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6月28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及其檢附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莊佳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吳孟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